

## 第一章 引言

1.1 一九八八年八月，總督委任我們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和官方代表在公務員薪酬制度中若干問題上的爭議進行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是：

布宏智先生，CB (主席)  
巴利先生 (由員方提名)  
潘永祥先生，MBE, LLD, JP (由官方提名)

1.2 我們的職權範圍是：

「在考慮到政府的既定政策 — 即為公務員提供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應與私營機構僱主所付出的大致相若，並顧及下列各點：

- (a) 政府須吸引及保留有才幹的公務員以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 (b) 政府須維持公務員的士氣；
- (c) 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在薪酬福利、僱用方法及工作條件方面的差距；
- (d) 公務員有需要分擔或分享經濟轉變帶來的影響或利益；及
- (e) 政府的一般財政狀況，

調查委員會須：

- (a) 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使用的方法及對調查結果的解釋進行檢討；
- (b) 根據上述檢討結果，特別覆檢一九八八年的薪酬調整並提出意見；

- (c) 考慮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採用的方法及結果，並對於應否以這方法及結果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根據，提出意見；

並就上述各項提出建議。」

## **職權範圍概說**

1.3 我們理解到上述職權範圍有兩大課題。

1.4 首先，我們理解到，雖然職權範圍主要針對的是政府為使公務員和私營機構僱員兩者的薪酬福利大致相若而作出的安排，我們亦須顧及若干總原則：根據這些原則，我們可界定「相若」一詞的定義（如職權範圍的緒言(c)和(d)兩項），或探討在若干情況下不與私營機構絕對看齊的可能性（如職權範圍的緒言(a)和(e)兩項）。

1.5 其次，我們理解到，職權範圍自然而然地分為兩個獨立而相關的部分。(a)和(b)項屬於具體的任務，我們要負責排解一項指定的薪酬紛爭；(c)項除了委派我們研究一次薪酬調查外，也涉及到日後如何釐定最適當的公務員薪酬的一些基本問題。

1.6 由於檢討薪酬趨勢調查使用的方法，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就一九八八年的薪酬調整提出意見，這(a)和(b)兩項任務都是急不容緩的，所以我們須就這兩任務發表一份中期報告；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和有關的問題，則要稍後才研究。因此前兩項任務屬於我們第一期的工作，亦是本報告的主題。我們目前雖然僅處理這些任務，但仍緊記着薪酬水平調查與薪酬趨勢調查是互有關連的，因為薪酬水平調查為薪酬趨勢調查在概念上提供了部分的根據。我們並沒有全面檢討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使用的方法。雖然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都已提出改革的建議，但本報告主要集中討論的調查方法，都是我們認為與我們為着解決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糾紛（(b)項任務）而提出的建議有關的。我們會在最後報告裡探討其他有關薪酬趨勢調查方法而未及討論的問題。我們相信這是進行我們各項任務的最佳步驟。

1.7 我們亦已在審議工作開始不久，便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別的研究或調查，而採取經過實踐證明行之有成的調查程序，向有關方面蒐集事實資料和意見，並讓各方，尤其是各公務員協會，有充份機會向我們提出意見。

1.8 我們除了研究過收到的資料外，並按情況的需要自行蒐集資料。我們亦參攷了其他調查工作的公開文件，包括英國和香港進行的調查，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政府的薪酬政策和薪酬趨勢調查制度而發表的有關文件。

### 調查的步驟

1.9 我們自十月二十二日舉行首次會議以來已先後舉行10次會議。我們研究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官方和員方代表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並在聆聽會中讓他們作口頭陳詞，亦會見過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和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

### 意見書

1.10 我們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二日發信邀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官方與員方代表，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向我們提交意見書。銓叙司亦應我們請求，在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向全體公務員發出通函，請他們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或該日以前向本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我們同時亦邀請附件1所載私營機構團體，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或該日以前提交意見書。我們明白有關人士、團體及機構未必有充裕時間擬備意見書。因此，凡有要求延期提交意見書的，我們都一律答允，而且所有意見書，即使是很遲才收到的，我們亦一一審議。我們感到各方面都體諒到本委員會的工作極其緊迫，我們亦對所得到的反應感到鼓舞。

1.11 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官方及員方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外，我們共收到61份意見書，分別來自個別公務員、公務員團體、部門管理當局及私人組織。有關詳情如下：

<u>提交意見者</u>	<u>數量</u>
政府當局（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官方代表）	1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 （包括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及香港 政府華員會）	2
其他中央公務員諮詢組織員方 代表（即警察評議會及第一 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2
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團體	19*
個人	31
部門首長	3
私人組織	6
	<hr/> 總數 64

\*（包括教育署員工簽署的474份內容相同而預先印備的函件，這批函件當作來自一個團體的意見書。）

1.12 我們按照本委員會獲委任前官方與員方代表所達成的協定，將收到的所有意見書及聆聽會的陳詞紀錄，以機密文件方式供雙方參閱。

1.13 另一方面，員方代表曾要求，讓官方或員方在對方向本委員會陳詞時，派出代表出席聆聽。但我們並未接納這要求，因為經過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到頭來不單對我們沒有幫助，反而可能會使我們難以作出合情合理的建議。即使只將一方的陳詞紀錄向另一方傳閱，亦可能使到陳詞的人不敢暢所欲言。不過，我們相信結果我們是過慮的，傳閱紀錄的安排實行得很是妥善，而且符合各方面的利益。

1.14 在本報告中，除另有說明外，員方代表是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

1.15 我們感謝曾向我們提供資料的人士、團體和機構。調查委員會秘書蕭理宜先生CBE, JP和他的同事鼎力協助我們工作，我們衷心感激。